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

地址：9705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承辦人：黃慧如
傳真：03-8342324
電話：03-8322141#101
電子信箱：huezu2000@nt.hualie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花市民字第1050024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所屬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紙本，1，件。(1050024736_Attach000.xls)

主旨：有關本(105)年花蓮市長第17屆缺額補選，貴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作業中心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5年1月25日花選一字第1053150061號函辦理。
- 二、本(105)年花蓮市長第17屆缺額補選，經由機關學校推薦擔任選務工作者，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85年6月24日八十五局考字第19538號書函規定，核予補假一天。
- 三、隨函檢附本次工作人員之名冊。
- 四、有關敘獎額度將另函通知。

正本：花蓮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

105/09/10



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花蓮縣議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016-09-10
交 08:10 章

市長 魏 嘉 賢